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制定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渭南市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西安泰斯坦德创新云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恪守，签订《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制定技术服务》合同。

一、服务目标、方式及有效期限

（一）服务目标

标准审查会通过5项与渭南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相关的陕西省地方标准。

（二）服务方式

资料研究、调查研究、会议研讨等。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完成地方标准制定。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服务要求

1、组织标准编制工作，标准满足GB/T 1.1-2020的要求。

2、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各阶段报送资料。

（二）服务内容

1、编制申报材料

按照陕西省地方标准申报要求，协助完成标准制定申报资料。

2、编制标准草案

编制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各要素符合GB/T 1.1-2020的规定。

3、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在甲方技术专家的支撑下，针对标准草征集内部意见和建议，并对其进行分析、讨论，形成内部意见汇总处理表。结合意见对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进行修订，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4、编制标准送审稿

收集标准化主管部门征集的意见和建议，对其进行汇总、分析和处理，形成外部意见汇总处理表。在此基础上，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修订，形成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

5、参加标准审查

参加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的标准审查会，协助甲方完成答辩。

6、编制标准报批稿

按照陕西省地方标准备案审查要求，修订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编制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准备标准备案其他相关资料，上报标准化主管部门。

7、编制标准发布稿

按照标准化主管部门要求，对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其他资料进行修改，形成发布稿。

（三）项目验收

标准审查会结果通过即为项目验收合格。

三、服务成果

包括：立项申请书、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发布稿和编制说明等相关报送资料。

四、服务质量保证

1、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研究相关的资料，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支持。

2、甲方在乙方支持下，负责组织系统性的调研工作，收集相关的标准化需求。

3、乙方应配备与项目相适应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及时沟通联系，及时报送阶段性研究成果。

5、乙方应确保项目成果质量。

五、进度安排

1、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完成5项与渭南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相关的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标准草案等相关资料；

2、立项后1个月，完成地方标准编制大纲，启动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

3、立项后4个月，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并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

4、征求意见后2个月，完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形成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安排，参加地方标准审查会；

5、审查通过后 1 个月，完成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等相关资料；

6、审查通过后 2 个月，完成标准发布稿和编制说明等相关资料。

注：

1. 立项、标准征求意见稿公示、召开地方标准审查会和标准发布时间等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安排为准；

2. 以上项目进度为概略安排，可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六、知识产权

1、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发布权、转让权、修改权、翻译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同意、授权或未与甲方签订许可合同，乙方不得对项目交付成果材料做出下列行为：

（1）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公布研究成果内容；

（2）违反《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违法使用研究成果内容；

（3）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

（4）其他《著作权法》规定不允许受托人行使的行为。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研究成果的署名权。

4、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或有可能涉及申请专利的，则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由双方根据协商一致、平等有偿原则，另外订立专利申请权或专利转让合同。

5、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责任

1、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均负有保密责任。

2、对于甲方的特殊保密需求，乙方保证遵守和配合执行。

3、因项目需要获取的甲方保密材料和商业秘密，乙方保证不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上述保密条款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服务费用

（一）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包括为甲方提供的标准制定全流程技术服务费用、标准审查专家费、会议费。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合计：¥268800 元整（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支付时间、方式

1、第一次支付：支付金额为技术服务费*85%，即为¥228480 元（贰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第二次支付：支付金额为技术服务费*13%，即为¥34944 元（叁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时间：完成标准制定申报资料并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第三次支付：保证金为技术服务费*2%，即为¥5376 元（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整），时间：标准审查会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渭南市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00570654364W

地　　址：渭南市高新区贸易广场十字西北角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1001649008058056789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泰斯坦德创新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916011580000080678

九、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根据各阶段服务费用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乙方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标准制定技术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导致项目停滞、延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有明显错误却未通知甲方更正和补充，导致项目停滞、延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支付时间逾期 1 个月后，每逾期 1 天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所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变更和撤销

1、本合同生效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对项目内容、项目成果、项目进度、项目负责人等做重大调整的，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撤销本项目并解除合同：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发生严重失泄密情况；

（4）其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之未尽事宜，合同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双方签章

甲方	单位名称	渭南市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印章） 2018年7月2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李一科	
	通讯地址	渭南市高新区贸易广场十字西北角	
	电话	18191439960	
乙方	单位名称	西安泰斯坦德创新云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2018年6月29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李米媚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C座12层1205室	
	电　话	15829712325	